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14,821	1,249,029
銷售成本		(1,372,919)	(1,002,484)
毛利		341,902	246,545
其他經營收入		13,767	6,138
分銷成本		(59,716)	(46,071)
行政費用		(102,267)	(77,513)
商譽攤銷		(646)	(646)
經營溢利		193,040	128,453
融資成本		(9,426)	(10,070)
除稅前溢利		183,614	118,383
稅項	3	(11,607)	(11,7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2,007	106,622
少數股東權益		(18,717)	(14,354)
本年度純利		153,290	92,268
股息	4	47,794	32,826
每股盈利	5	30.4 港仙	23.6 港仙
基本			
攤薄		29.6 港仙	21.4 港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其中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乎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例外情況有限。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在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之前提下，新訂之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用。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對上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91,100</u>	<u>623,721</u>	<u>1,714,8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9,176</u>	<u>39,956</u>	<u>199,13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640)</u>
經營溢利			193,040
融資成本			<u>(9,426)</u>
除稅前溢利			183,614
稅項			<u>(11,60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2,007
少數股東權益			<u>(18,717)</u>
本年度純利			<u>153,29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65,333</u>	<u>483,696</u>	<u>1,249,0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2,277</u>	<u>32,856</u>	135,1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880)</u>
經營溢利			128,453
融資成本			<u>(10,070)</u>
除稅前溢利			118,383
稅項			<u>(11,76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6,622
少數股東權益			<u>(14,354)</u>
本年度純利			<u>92,268</u>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20,234	450,905
中國其他地區	358,150	203,601
美國	471,314	373,882
其他	265,123	220,641
	<u>1,714,821</u>	<u>1,249,029</u>

3.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6%) 稅率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 去年度超額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0,844	7,539
	926	2,796
	100	1,500
	(263)	(74)
	(163)	1,426
	<u>11,607</u>	<u>11,761</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三年：3.0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三年：4.0港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22,674	12,814
	25,120	20,012
	<u>47,794</u>	<u>32,826</u>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58,224,668股(二零零三年：500,312,004股)計算。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三年：4.0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3,290</u>	<u>92,26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641,414</u>	390,421,962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3,728,982</u>	<u>40,693,62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7,370,396</u>	<u>431,115,582</u>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均取得穩定業務增長，回顧財政年度亦不例外。儘管面對諸多不利條件，如伊拉克戰事、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爆發以及棉花價格與燃料成本飛漲等，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業績仍是令人鼓舞。

本集團營業額穩定增長37%至1,710,0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升至153,3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升幅達66%。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三年23.6仙增至二零零四年30.4仙。

針織布料及色紗之生產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達1,090,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升幅達43%。本集團經提升之生產能力，加上市場推廣團隊之努力，均為營業額飆升之主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台灣、南韓、孟加拉、新加坡、中國大陸以至本地市場之新客戶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亦大受客戶歡迎，故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保持訂單數量旺勢充滿信心。

營業額增長之另一個因素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下旬方投產之新染紗業務。此項涉及逾150,000,000港元投資之設施，月產能接近4,000,000磅。新生產廠房投產一般需要經過一段起動期才可達到目標經濟利益，然而，在集團管理層與員工努力下，新染紗業務已能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即作出營業額及利潤貢獻。有了此項製造設施，本集團更能高效率地向客戶提供完備及優質之服務，使競爭力大大加強。預期染紗業務將在本集團未來企業發展過程中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除營業額增長外，本集團亦不忘集中提升業務基礎、營運效率及效益，而成本控制措施更是從未間斷。自去年九月份以來，棉花及棉紗價格不斷上漲，對紡織業之生產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毅然決定提高存貨水平及於紗價飆升期初向棉紗供應商訂貨。此舉大大減少價格上漲對毛利率之衝擊。與此同時，本集團又通過調整產品售價，將原料增加成本轉嫁客戶。此外，集團嚴控經營成本，通過提升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充分利用燃煤熱電生產設施，成功使產銷針織布料及色紗業務分類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由二零零三年23.5%增至二零零四年24.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搶先涉足成衣買賣業務今天果證為業務成功多元化之舉。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6%，上升29%至624,000,000港元。受惠於落地課稅計畫所提供之全方位增值服務之美加買家數目日增。此外，在市場推廣團隊之努力下，本集團爭取到來自英國、愛爾蘭、歐洲大陸、日本及美國新客戶之訂單。儘管競爭激烈，成衣買賣業務再度作出營業額及利潤貢獻，並保持與去年相若之利潤率。

面對重重障礙及艱鉅經濟環境，集團仍能在劇烈市場競爭中強化市場地位。在市道不景氣中，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不單做到，而且超越苛求之期許，而去年之驕人業績，更證明了集團上下艱苦奮鬥、堅持優質服務之精神，是如何引領集團克服種種不利因素，締造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不減豐收年之成果。

展望

世局瞬息萬變，商場生存之道繫於高效率與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承諾提升競爭優勢，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已成為包括染紗、針織布料製造以至成衣製品採購與出口之縱向企業，為客戶提供完備及綜合之服務。

為配合生產線未來之擴展，本集團新會廠房內第二台燃煤熱電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工。此新燃煤熱電設施產出值較現設施倍增，既可穩定生產廠房之供電，亦有助進一步儉省燃料成本。

因應市場對本集團優質布料之需求預期增加，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產。有了此新設施，針織布料月產能將由6,000,000磅增至約12,000,000磅，而染紗月產能亦將增至5,000,000磅。此反映了集團加強產能之決心，以及提供優質服務之堅持。本集團現已裝備優良，並有信心加強本身作為紡織業一流製造商之地位。

在成衣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將可持續增長，因對現有知名客戶及新市場新客戶群之銷售額與日俱增。除此，本集團將實行產品多元化，藉以為不同市場之多元客戶群提供全方位服務。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廢除世貿組織成員國間之成衣配額制度，無疑將使成衣業起翻天覆地之變，然而集團之成衣買賣業務已準備就緒，足以面對新挑戰，把握新的機遇。

配合公司擴充，本集團繼續以員工與組織發展為先。本集團將不斷招聘人才及為員工提供內部重新培訓課程，並會安排技術性及公司間職位配置，豐富優秀員工之專業知識。

展望將來，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可增值之投資機會。我們相信，憑著本身之穩固根基，以及管理層專心致志之熱忱，本集團已具備充分條件，提升競爭力及應付市場上之新挑戰。來年縱是富挑戰性之一年，在集團出色之增長率鼓勵下，我們定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最愜意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968,9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3,57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783,6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3,083,000港元）、長期負債264,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83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896,6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0,1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零三年：1.6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51%（二零零三年：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328,000,000港元，其中60%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14%用於建設第二座燃煤熱電生產設施以提供蒸氣及電力，另外23%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4,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數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授予之信貸提供擔保約1,200,000,000港元，並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貼現融資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與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80人（二零零三年：120人）、10人（二零零三年：10人）及3,200人（二零零三年：2,0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以股代息計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